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方华星建设管理(江苏)有限公司组织的 (项目名称):扬州化工园区 2025 年度减污降碳能力提升项目(采购包号: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化工园区 2025 年度减污降碳能力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2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104</u>万元 ¹,属于<u>(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</u>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5年9月30日

: 江苏省苏力环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